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愉宣

陳瑞耀

一、債務人陳愉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3,5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愉宣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瑞耀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